

# 互联网视野下对于利益平衡规则的再审视

◆孔 哲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21世纪以来,随着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相较于传统版权产业,互联网作用下的作品传播速度呈指数型增长,作品的价值也得到了最大程度地发掘。但是在互联网产业利益分配的过程中,网络服务提供者和作者之间利益平衡的天秤却出现了明显的倾斜。网络服务提供者凭借自身的优势地位,利用作者对于传播平台的依赖攫取了大部分的利益,而作者付出了较大的努力创造出了作品,却得不到等价的回报,这打击了作者的创作热情。

**【关键词】**利益平衡;互联网产业;著作权合同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虽然较大地提高了作品的传播速度,但是同时也催生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是传统版权产业和互联网产业的分离。1709年英国《安娜女王法令》的颁布,标志着传统版权产业保护格局初步形成。但是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变革了作品传播模式,主要保护版权产业为主的传统著作权法体系已经无法满足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要求。第二是互联网产业主体地位失衡的问题。对于传统版权产业而言,一般只涉及作者和出版者之间的双方法律关系,且随着集体管理组织从中斡旋,出版者虽仍然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但是二者之间的地位差距不至于太过悬殊。但是对于互联网产业而言,互联网传播平台的优势地位是用户们自然选择的结果,处于一种自然垄断的状态。且由于我国集体管理组织的缺失,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创作者地位的天然失衡。如何利用本土经验塑造著作权规则,如何解决传播模式变革产生的新问题,考验着法官和法学家的智慧。

## 一、互联网视野下利益失衡问题的根源

### (一)互联网产业与传统版权产业博弈的困境

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是传播技术的又一次变革,使得著作权产业分化为传统版权产业和互联网产业。传统版权产业的商业模式主要是图书出版者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或者是直接面向作者,取得作者的许可,然后出版、复制、发行作品,利用作品的传播获得收益,这是版权产业最基本的盈利模式。而互联网产业通过事先获得的大量许可,利用互联网传播技术向公众免费提供作品,以此来获得大量的黏性用户。在获得了足够数量的基础用户之后,通过投放广告,开通会员等方式获得一定的收益,这是互联网产业最基本的盈利模式。

在实践中,相关互联网产业主体为了突破传统著作权制度的框架,一般会通过私人创制著作权规则的方式来实现,主要表现为各种类型的格式合同。借助格式合同,通过私

人创制著作权规则的方式既能够释放作者手中的权力,同时也能够调整和规避传统著作权制度的限制,从而满足互联网产业商业模式的需要。私人创制著作权规则的方法虽然巧妙,但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实现许可成本的最小化,把格式合同当作攫取利益的工具,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不断压缩作者的利益,比如著名的“阅文事件”。

### (二)我国著作权合同领域的缺失

从著作权法的角度来看,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一章仅有六条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大多是引致性条款和规范性条款,不仅和《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在法理基础上重复,并且内容简单,仅仅针对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做了基本的规定,完全没有涉及著作权合同双方利益分配的问题,只能按照《民法典》总则编以及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就是说,在著作权合同双方利益分配的问题上,基本上是处于“契约自由”的状态。从民法的角度来看,由于作品的价值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因为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增值或者减损作品价值的情形,这是市场的不确定来决定的。因此,无论是“显失公平”规则还是“情势变更”规则都没有办法很好地解决著作权合同中的利益失衡问题。

### (三)对于作者利益缺乏足够的关注

从著作权制度的历史脉络来看,其建立和发展与传播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在中世纪的欧洲,书都是手抄而成,基本上不存在盗版的说法。印刷术的传入使得传播技术出现了第一次变革,作品的生产成本和传播成本较大地缩减,传播效率得到了提高。与此同时,盗版书不断挤压着书商们的市场,要求保护作者权利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为了保护书商的利益以及厘清书商和作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到了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安娜女王法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版权法。

该法明确规定了印刷出版者以及书商将依法对他们印制

与发行的图书，享有翻印、出版、出售等专有权；而作者对已经印制的书在重印时享有专有权。不可否认该法从传统的保护出版者开始倾向于保护作者，认识到了作者的重要作用。但是其仍然是以保护图书出版者和书商为重点，也就是说著作权制度诞生之初对于作者利益的保护就缺乏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作者多为单个的自然人，相较于图书出版者而言，其无论是哪方面的影响力都远远不及，作者处于天然上的劣势地位。此外，作品只要有通过传播才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而作者又要通过图书出版者提供的传播平台才能实现作品价值最大化，这就导致作者和出版者之间存在一种人身依附关系。作者和出版者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主要是以作品的传播为纽带。天然上的劣势地位再加上人身依附关系，导致作者在与图书出版者之间的博弈中处处被动，完全无法与出版者相抗衡。

## 二、互联网视野下利益平衡规则的法源探究

自从著作权制度诞生之初，基于著作权的经济作用，各国均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协调各方利益。比如，法国对于未来著作权的交易规定了相关的限制规则，2018年欧盟出台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以下简称“《指令》”）中规定了公平报酬权制度、合同变更机制等加强著作权交易中弱势一方的倾斜保护。

### （一）对于转让未来著作权的限制

在很多国家中对于未来著作权的转让规定了诸多的限制，比如法国和西班牙均规定了禁止转让未来著作权。这是因为传播过程中作品价值是浮动变化的，相关产业主体为了降低传播成本和许可效率，会事先要求创作者转让未来著作权。这无疑会导致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相关产业主体本身就处于自然垄断的地位，一旦允许可以转让未来著作权，必然会破坏市场竞争，加重互联网市场中的利益失衡问题。第二，作者在失去未来著作权之后，不仅在作品增值过程中难以分享到更多的收益，并且也失去利用作品相关元素进行再创作的权利，进一步减少了作者收益的机会。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并没有对于未来著作权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但在实务中已经出现了转让未来著作权的合同，并且已经产生了一系列乱象。比如在“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诉张某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就出现了本人被判侵权自己作品的情况。

### （二）合同变更制度

为了保证合同订立之后作者仍然有能够分享利益、调整利益关系的机会，《指令》中规定了合同变更制度。在出现利益分配失衡问题时，作者可以援引该条规则来对利益关系进行矫正，使其更加公平合理。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讲，合同变更制度中的规定过于模糊，“显著低于”中究竟到何种程度才算是“显著”，而“合理报酬”中何种程度来算是

“合理”，这些都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全都凭借作者的主观判断来行使权利，这无疑也会破坏合同关系的稳定性。因此有观点认为，作者的合理报酬本应是著作权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信号的真实反映。作者收益不足可能更多是出于作品质量问题或不受使用者认可，因此并不存在实质不公平的结果，也不需要法律在收益标准上的强制介入。

### （三）作者的撤回权

此外，很多国家还规定了作者在作品转让一定期限之后，或者是满足一定条件之后能够撤回转让或者终止授权，而美国的版权法规定更为直接，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在作品转让35年到40年后收回其版权，或者是在版权生效56年到61年后收回其版权。仅仅是法定期限经过，作者就有权自行选择是否收回，这对于作者的谈判地位来说无疑是一种提升。对于作者的撤回权，学界有不同观点，有的人认为，在现有的著作权转让市场中，一次付酬是普遍存在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额外收益很难反哺给作者，作者的撤回权难有作为。另一种观点认为，作者的撤回权是一种效率低下的制度设计，很多国家为了限制作者行使撤回权，往往规定了复杂的行使要件，违背了该制度设计的初衷。

## 三、互联网视野下对于利益平衡规则的构建

随着传播技术的变革，互联网产业和传统版权产业的矛盾凸显。在我国著作权市场的背景之下，要实现著作权交易中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应当围绕私立著作权规则的管理以及法定著作权制度的完善，并且结合国内外立法经验来进行。

### （一）加强对私立著作权规则的管理

不可否认的是，私立著作权规则在著作权交易市场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制度优势，从许可效率上来看，由于传播技术的变革，著作权产业分化为互联网产业以及传统版权产业。法定著作权以传统版权产业的商业模式为基础来进行制度构建，在面对新兴的互联网产业时难掩颓势，无法同时兼顾作者权益的保护以及许可效率的提升。在此基础之上，网络服务提供者和作者通过许可协议，尽可能地释放著作权，完美契合互联网产业的商业模式，在许可效率上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从传播效率上来看，在互联网环境下，由于互联网用户的多元化，在作品传播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难以界定的行为。比如，对于既有作品的改编、戏仿和再创作，对于这些行为的合法性判断。此外，作品传播的速度大大加快，如果要求作品的每一次传播都需要原作者的授权，不仅在技术上无法实现，而且会严重降低作者的传播效率，这些问题在私立著作权规则下得到了完美解决。在著作权市场中，私立著作权规则一般体现为许可协议，而这些许可协议一般是通过格式条款表现出来的。作者为了将作品传播出去要借助相关主体提供的平台，而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往往会

凭借自己的优势地位，以求尽可能释放作者的著作权。如果放任私立著作权制度无序生长，势必会损害作者权益，产生更加严重的利益失衡问题，因此要加强对私立著作权规则的管理。

### （二）注重对于法定著作权制度的完善

法定著作权制度是以传统版权产业为基础构建起来的，与传统物权法“以物设权”不同，著作权法是通过“以用设权”的方式来实现法定权力的配置。因此，每一项著作权基本代表着一个独立的版权产业。比如，复制权就代表着图书出版商的利益，出租权就代表着图书、唱片等出租商的利益。为了维护版权产业的稳定，法定权利配置的保留是必要的。此外，在我国的著作权市场中，传统的著作权制度并不能很好地满足对于作者利益保护的要求，在保持现有著作权制度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在著作权合同领域中有所作为。对于著作权合同条款出台更多具体的规定，为作者权益保护提供更多的法律依据。

### 四、结束语

传播技术的变革使得著作权产业分化为互联网产业以及传统版权产业，围绕这两种产业不同的商业模式，法定著作权制度和私立著作权规则体现了市场的自然选择，互联网产业底层的商业逻辑造成了利益失衡问题的根源。面对互联网产业中的利益失衡问题，无论是对于互联网产业的支持，

还是对处于天然弱势地位的作者的倾斜保护，体现的是不同的价值选择。但也要看到，一个完整的产业并非仅仅只有网络服务提供者，作者也是互联网产业的组成部分。互联网产业若是寻求健康良性发展，应该对弱势作者给予更多的关注。

### 参考文献：

- [1]郑成思.知识产权论(第3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2]熊琦.互联网产业驱动下的著作权规则变革[J].中国法学,2013(06):79-90.
- [3]熊琦.著作权合同中作者权益保护的规则取舍与续造[J].法学研究,2022,44(01):188-204.
- [4]王迁,王静慧.《知识产权法教程(第六版)》[J].教学月刊·中学版(政治教学),2019(12):63-64.
- [5]周恒.著作权许可合同中利益失衡问题的治理——以《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为镜鉴[J].知识产权,2021(05):41-55.
- [6]刘佳.论我国作品完整权侵权认定标准——基于《鬼吹灯》电影改编案的思考[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0(05):6-11.

### 作者简介：

孔哲(1999—),男,汉族,河南漯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